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6.09.05 法律決字第 0960034067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09 月 05 日

要 旨：關於經營管理權得否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予以轉讓之疑義

主 旨：關於 貴部函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詢問「私立○○公墓」之經營管理權得否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予以轉讓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部 96 年 7 月 13 日台內民字第 0960108368 號函。

二、本件來函所詢，經轉准司法院秘書長 96 年 8 月 30 日秘台廳民二字第 0960015491 號函略以：「按執行標的以具有財產價值及得轉讓之權利為要件，私立公墓之經營管理權是否得為執行標的，應本此標準認定。基於尊重法官獨立審判之權責，本院就當揭具體個案未使表示意見。」

三、檢附前揭司法院秘書長 96 年 8 月 30 日秘台廳民二字第 0960015491 號函影本乙份供參。